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0931502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09年9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90340886號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訴字第2378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37號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永靖鄉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代表邱世明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稱選罷法）第100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09年9月3日確定；第2選舉區代表邱平舜因犯選罷法第100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褫奪公權4年，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09年9月3日確定；第2選舉區代表余秉峰因犯選罷法第100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



駁回於109年9月3日確定；第3選舉區代表林大福因犯選罷法第100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4年，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09年9月3日確定；第3選舉區代表邱柏彰因犯選罷法第100條第2項之收受賄賂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109年9月3日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上開代表缺額計5名，符合遞補者3名，尚遺缺額2名（第2及第3選舉區各1名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。查該代表會經辦理遞補後，其缺額未達上述規定，無須辦理補選。

三、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詹勳英	男	068/02/21	無	593
第2選舉區	黃玉雪	女	049/11/26	無	1,045
第3選舉區	陳湘鎮	男	054/04/10	無	800

四、本案公告之遞補當選人，其任期與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同時屆滿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